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竹审〔2025〕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总投资450万元。项目位于大竹县石河镇望江社区江东街333号，利用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建设接收储存系统、给料系统、入窑处置系统及与一般固废协同处置系统相配套的电气、给排水、办公等辅助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协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包括赤泥4万吨/年，电石渣1万吨/年，磷渣3万吨/年，沉淀泥沙10万吨/年，不含危废）规模共计18万吨/年。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已取得了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8-511724-07-02-529887】JXQB-0552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合格燃料及焊接材料。污染物经技术处理后通过 109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验室废水经中和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渗滤液经收集后混入固废中入窑焚烧处置,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沉淀污泥入窑焚烧处置，化验室废液需按相关处理办法收集，最终入窑焚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七）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八）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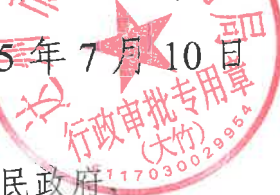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0日



抄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大竹县石河镇人民政府。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